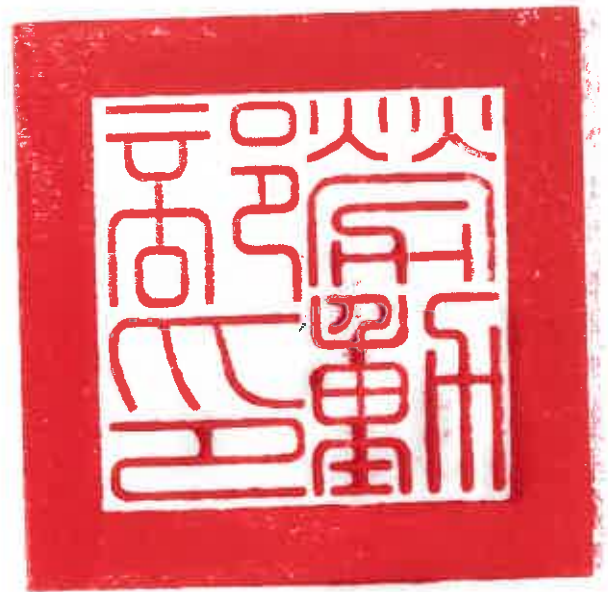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948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工業配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工業配線職類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工業配線職類規範」

部長 許銘春

出國

政務次長 李俊俤 代行